

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平桂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备）提升项目（公会中心卫生院）

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32-ZHJS

采购单位：贺州市平桂区公会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项目名称：平桂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备）提升项目（公会中心卫生院）
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32-ZHJS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竞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9
（四）竞标报价.....	10
（五）竞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11
（七）谈判保证金.....	11
（八）竞标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1
（九）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有效期.....	12
（十）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2
（十一）谈判结果.....	14
（十二）其他事项.....	15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2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2
一、竞标函（格式）.....	32
二、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格式）.....	34
三、竞标报价表（格式）.....	35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36
五、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37
六、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2
一、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格式）.....	42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43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4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49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桂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备）提升项目（公会中心卫生院）（HZZC2020-J1-030132-ZHJS）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平桂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备）提升项目（公会中心卫生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32-ZHJS

项目名称：平桂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备）提升项目（公会中心卫生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平桂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备）提升项目（公会中心卫生院）一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资格的厂家、代理商、经营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工作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3：00 时至 5：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方式：竞标人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以上资料须提交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3日下午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 城投集团4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23日下午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竞标人应将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公会中心卫生院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新兴街 32 号

联系方式：陈工 13100449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平安西路 231 号

联系方式：0774-5108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0774-5108999

九、监督管理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中心卫生院

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0.1	竞标人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活页装订方式，容易发生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等不利情形。
2	10.2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3	12.2	竞标报价：竞标人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货物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竞标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竞标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谈判时谈判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竞标人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4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5	16.1	谈判保证金： <u>叁仟元整（¥3000.00）</u> 。 竞标人应将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谈判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6	19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0年10月23日下午15点30分</u> 。 竞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地址：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
7	20.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u>45</u> 天内。
8	21.1	竞争性谈判时间： <u>2020年10月23日下午15点30分</u> 截标后。 谈判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9	21.1	竞标人代表（即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在签到表上签名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谈判会议，谈判小组将拒绝该竞标人参加谈判会议。 开标会谈判人需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 （1）谈判保证金缴纳银行底单复印件； （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会时必须提供）；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到会时必须提供）。
10	22.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1	25.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12	30.1	履约保证金：无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竞标人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竞标人须知” 6.2 款），否则，视为竞标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谈判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竞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单位。
- 1.2. “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本公司”均系指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3. “竞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竞标人资格

满足本谈判采购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资格要求。

3. 竞标费用

3.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竞争性谈判公告

4.1.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 询问、质疑及投诉

-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5.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
 - （2）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5.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0774-5108999。
- 5.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竞标人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竞标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谈判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 6.2.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本代理机构，本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3. 本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本代理机构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7. 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 7.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7.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8. 竞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8.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本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8.2. 竞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竞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 9.1. 竞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文件。
- 9.2. 竞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9.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文件。
- 9.4. 竞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10. 竞标文件的构成

- 10.1. 竞标人编写的且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竞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竞标人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活页装订方式，容易发生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等不利情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按本须知第16条要求提交）；
- (3) 竞标报价表（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5)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5条要求提供）；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2. 竞标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竞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 竞标文件格式

- 11.1. 竞标人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11.2. 在竞标报价表中，竞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等。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本须知 7.2 款）。

（四）竞标报价

12. 竞标报价

- 12.1.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竞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竞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 12.2. 竞标人应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货物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竞标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竞标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谈判时谈判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竞标人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 12.3. 竞标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13. 竞标货币

- 13.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竞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竞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包含：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4) **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必须提供**，纳税时间：谈判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银行缴税底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据等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 (5)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6)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公章）**；
- (7) 医疗器械注册证，若为国内产品则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提供复印件，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8)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15.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

-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注册证、产品质量检验证（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2) 竞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3) 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4)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5) 纳入自主创新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6) 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7)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竞标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七）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叁仟元整（¥3000.00）。

16.2. 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 竞标人应将谈判保证金交至本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明确的账户，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谈判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注：①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

②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后退还，不计利息。

16.4. 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竞标文件，谈判小组评定为无效竞标。

16.5.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的同时，应同时另外递交谈判保证金底单复印件一份，以便办理保证金单退付手续。

16.6. 未中标竞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未及时收到退换保证金的请联系项目负责人，以便尽快办理退款）。

16.7. 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须将合同原件及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送达本代理机构或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办理退还手续）。

（八）竞标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7.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平桂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备）提升项目（公会中心卫生院）
- (3) 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32-ZHJS
- (4) 竞标单位：_____
-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7.4. 竞标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5.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本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1. 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本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竞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竞标人不得对其竞标做任何修改。

18.4. 在谈判结束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文件，否则全部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有效期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竞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 点 30 分。

19.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即 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为无效竞标文件，本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竞标的有效期

20.1. 竞标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45 天内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本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十）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21. 谈判

21.1. 谈判时间及地点：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 点 30 分 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竞标人代表（即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在签到簿上签名并在谈判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谈判会议，视为无效竞标，谈判小组将拒绝该竞标人参加谈判。

21.2. 本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竞标人资格审查及对有效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定工作。

21.3. 谈判程序如下：

(1) 本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谈判会议现场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竞标文件，谈判小组验证各竞标人代表的身份。竞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竞标文件不符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竞标人参加本次谈判。

(2) 竞标人可由 1~2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6)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最多三轮），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谈判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性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只认可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终报价。

(8) 竞标人作出最终报价后，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竞标人签字确认。

(9) 谈判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最终的谈判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4.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5.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评标

22.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

22.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3. 无效的竞标文件

23.1. 竞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5) 不符合本须知第 7.2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竞标文件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7) 无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8) 竞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废标

24.1.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所有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本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十一) 谈判结果

25. 成交公告

25.1.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本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期：1个工作日。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公告期满，本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本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终报价最低的竞标人。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本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再递补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9.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二）其他事项

31. 解释权

31.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代理机构。

3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贺州市平安西路 231 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 话：0774-5108999
传 真：0774-5108999

33. 监督机构

单位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传真：0774-8832896

34. 成交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向本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机构按成交人所成交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谈判；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

说明：

1. 采购项目清单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竞标人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2. 评审时，若谈判小组认为采购需求中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3 项货物“心电监护仪”，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参加评标；最终评标价相同的，优先确定小型或微型企业进入评标，若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现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人竞标无效。

一、货物需求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参考品牌及型号	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中心供氧系统	90个接口，含中心氧站，医院只需要自备氧气罐	1、站系统技术参数： 1.1 氧站出口流量 50M3/h 1.2 输出压力 0.8Mpa（可调） 1.3 出口报警压力 <0.5Mpa 1.4 站内温度控制 10-38° C 1.5 站内浓度控制 < 23% 1.6 汇流排切换压力 1Mpa（可调） 2、系统技术参数： 2.1 终端气压保证：0.2 Mpa — 0.48Mpa（区域可调） 2.2 供氧最大使用流量：150M3/h 2.3 系统小时泄漏率：保压 24 小时 ≤0.2%（高于行业标准 0.5%） 2.4 停电时不停供气 2.5 最大和最小使用流量工况下供氧压力误差：> 0.02Mpa 2.6 运行方式：各终端连续供氧 2.7 终端使用流量：<10L/min 2.8 氧源最高工作压力 1.0 Mpa 2.9 氧气管道气体流速：>1 Oml s 2.10 在使用流量条件下，最远管道压力损失不应超过 10% 2.11 氧气管道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100 欧姆。	个	90
2	麻醉机	watoEX20 迈瑞	一：性能特点 1，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呼吸机。 *2， 一体化风箱，成人小儿手术无需更换风箱。全面的满足从小儿到成人的患者 3， 内置液晶显示屏≥5.6 寸。 4， 安全性能上具有气电隔离系统。 *5， 内置大容量电池，无网电情况下工作≥8 小时，断电时直接转用蓄电池。 二：呼吸循环系统 1， 回路可徒手拆卸，134° 耐高温消毒。 2， 呼吸风箱 PPSU 材质，且满足成人小儿一体化（成人，	台	1

项号	货物名称	参考品牌及型号	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小儿麻醉无需更换风箱）。 *3，单层 CO2 吸收罐，容量≥1.6L。 三：主要参数 1，蒸发器：具备互锁防溢出，温度、压力自动补偿功能，可选用两种以上麻醉气体。标配 1 只 2，通用衡量双罐位设计，可悬挂各种蒸发器。 3，快速供养流量：25—75L/min 4，APL 阀调节范围：0.2~7.5Kpa 5，通气模式：IPPV、SIPPV、SIGH、手动 6，呼吸比 1：0.5—1：8 7，呼吸频率（5~99）次/min *8，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最小潮气量≤10 毫升。） 9，分钟通气量：≥18L/min 10，驱动气源：氧气：0.45Mpa+0.05Mpa 11，监测功能：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吸入氧浓度（具体数值）、压力波形、流速波形 12，报警功能：潮气量上下限、压力上下限、氧浓度上下限、电池不足、气源不足、断电报警。		
3	心电监护仪	PM-900 邦健	一、监护仪外形结构： 1、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2、主机带电池重量<3.5kg 3、10.4 寸彩色 LCD 显示屏，LED 背光，彩色高分辨率达 800*600，8 通道波形显示 二、监测参数： 2.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2、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2.3、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 ★2.4、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2.5、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6、NIBP 和 BP 的测量范围宽，大大提升边界情况的测量准确性 成人：sys 25-290 dia 10-250 avr 15-260 小儿：sys:25-240 dia:10-200 avr:15-215 新生儿：sys:25-140 dia:10-115 avr:15-125 三、系统功能： 3.1、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 3.2、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3、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3.4、具备 1200 小时趋势图表、1800 个报警事件、16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3.5、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3.6、可选内置存储卡，也支持外部 USB 存储设备，支持掉电存储和 U 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3.7、支持 VGA 外接拓展显示屏 3.8、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9、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3.10、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3.11、独创支持附件收纳盒设计，让床旁附件管理更有序、更高效 3.12、标配普通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 4 小时；可选配高	台	1

项号	货物名称	参考品牌及型号	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达8小时																				
4	全自动血球仪	URIT-1600 优利特	<p>1. 白细胞五分类，测试参数：可提供25项基本参数和3个散点图、3个直方图；</p> <p>2. 测量原理：WBC五分类双通道检测，采用半导体激光散射、细胞化学染色检测；无氰溶血剂测HGB；</p> <p>3. 测试速度：≥60样本/小时；</p> <p>4. 进样模式：自动进样和手动进样同时具备；</p> <p>5. 样本：静脉全血、预稀释末梢血；</p> <p>6. 样本用量：静脉全血≤20ul，预稀释末梢血≤20ul；</p> <p>7. 操作软件：全中文操作，及中文报告系统；</p> <p>8. 资料存储：分析仪主机可存储≥5000份检查结果，包括散点图、直方图及患者信息；外接电脑，可存储包括所有中文信息和全部散点图及直方图；</p> <p>9. 数据输出：具备联网双向通讯功能；</p> <p>*10. 试剂：可提供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厂家建立血液标准化实验室，实验室经过CNAS权威机构认可，校准品可直接溯源至国际参考方法；</p> <p>11. 售后服务：在广西区内有仪器厂家设立的经工商注册的直属售后服务中心和零配件中心，并有8名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服务，要求24小时内到现场。</p>	台	1																		
5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MI-921CTP 凯特	<p>1、技术特点：</p> <p>1-1、7英寸真彩色高清触摸屏，人机交互式菜单，操作和维护导航功能，在线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p> <p>1-2、功能部件自动检测，传感部件自动判断、自动适应和自动校正</p> <p>1-3、可选项自动进样盘，自动进样盘提供1个急诊测试位，3个质控测试位及25个样品测试位；进样盘配原始管加样、无需分装样品直接测量，液面检测及采样针防撞功能，内置条码扫描可选。</p> <p>1-4、先进的泉涌清洗和分段式气液混合冲洗，配合清洗配方，杜绝了堵塞和交叉污染现象</p> <p>1-5、一键式全方位维护操作，免除操作者繁杂工作及确保仪器最优工作状态</p> <p>1-6、检测和计算项目：K⁺、Na⁺、Cl⁻、Ca²⁺、pH、nCa、TCa等多种参数组合</p> <p>1-7、较低的样品耗量：80μl~150μl，电解质项目从吸样到显示结果≤25秒</p> <p>1-8、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实现数据储存再现，超大存储量>5000</p> <p>1-9、支持RS232串口网络联网，标配外置条码扫描</p> <p>1-10、自动一点及两点定标，附加人工定标功能，自动斜率和均差参数调整，支持原厂质控参数条码扫描输入</p> <p>1-11、一体化试剂包，降低生物污染风险，符合环保要求</p> <p>1-12、独特的背光式电极观察窗，让检测一目了然</p> <p>1-13、试剂余量报警，条码耗材控制技术，确保用户用得放心</p> <p>2、样品种类：血清</p> <p>3、测量范围和精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测量范围</th> <th>精密度（CV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K⁺</td> <td>0.5—15.0mmol/L</td> <td>≤1.0%</td> </tr> <tr> <td>Na⁺</td> <td>20.0—200.0 mmol/L</td> <td>≤1.0%</td> </tr> <tr> <td>Cl⁻</td> <td>20.0—200.0 mmol/L</td> <td>≤1.0%</td> </tr> <tr> <td>Ca²⁺</td> <td>0.1—5.0 mmol/L</td> <td>≤1.5%</td> </tr> <tr> <td>pH</td> <td>6.0—9.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4、工作条件：</p> <p>4-1、工作温度：10℃—40℃</p>	项目	测量范围	精密度（CV值）	K ⁺	0.5—15.0mmol/L	≤1.0%	Na ⁺	20.0—200.0 mmol/L	≤1.0%	Cl ⁻	20.0—200.0 mmol/L	≤1.0%	Ca ²⁺	0.1—5.0 mmol/L	≤1.5%	pH	6.0—9.0	≤1.0%	台	1
项目	测量范围	精密度（CV值）																					
K ⁺	0.5—15.0mmol/L	≤1.0%																					
Na ⁺	20.0—200.0 mmol/L	≤1.0%																					
Cl ⁻	20.0—200.0 mmol/L	≤1.0%																					
Ca ²⁺	0.1—5.0 mmol/L	≤1.5%																					
pH	6.0—9.0	≤1.0%																					

项目名称：平桂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备）提升项目（公会中心卫生院）
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32-ZHJS

项号	货物名称	参考品牌及型号	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4-2、相对湿度：≤80%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
2. 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年 免费保修。
3. 验收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标准、竞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规格、质量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等，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会同成交供应商组织验收工作。
4. 出现设备质量问题，要求供应商在 2小时 内响应，48小时 以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三、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合同签订时间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日 内签订合同。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开具票据于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办理付款手续，但在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计利息）。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平桂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备）提升项目（公会中心卫生院）

合同编号：HZZC2020-J1-030132-ZHJS

甲方：贺州市平桂区公会中心卫生院（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竞标人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竞标文件；
- (3) 采购需求和说明；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经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名称_____数量_____所列内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5、付款条件：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开具票据于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办理付款手续，但在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计利息）。

6、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清。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_____，分_____次，共_____（台/套）交清。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执二份，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二份。合同签订起七日内送上述

单位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文件、竞标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及竞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发现货物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5.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

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 7.1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
-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8.2 付款方式：见合同书。

九、违约责任

-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或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仲裁或诉讼

-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标人名称）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平桂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备）提升项目（公会中心卫生院）

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32-ZHJS

竞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格式）

致：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_____（竞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 一、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
- 二、竞标报价表；
-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 四、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以及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说明》和竞标报价表，竞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使用。

1. 我方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竞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并在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项目名称：平桂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备）提升项目（公会中心卫生院）
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32-ZHJS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

二、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格式）

本证明应为交纳谈判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采购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填写）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五、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竞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竞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企业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 6、邮政编码：_____
- 7、通信地址：_____

二、竞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竞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条要求提供）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会议的，

1. 竞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 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谈判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

1. 竞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 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附件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 声明函（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竞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格式）

（每个竞标产品的所有货物合格证明文件需按“竞标人须知”第 15 条要求集中后连续、完整的装订在一起，并作明显标识区分）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1. 竞标人应根据竞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详细列明采购要求及竞标货物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竞标货物技术规格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货物技术规格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平桂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备）提升项目（公会中心卫生院）
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32-ZHJS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 一、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二、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3：收件回执

（说明：竞标人收到或在网上查询到本项目的更改通知或补遗文件后，按以下回执格式填写并回复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收件回执

致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贵公司_____（文件名
称），共_____份，特此确认。

竞标单位(加盖公章)：

签 收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标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9、10、14、15、16、23 条内容。

（二）参与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给予 8%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8%）；否则，评标价=投标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微企业。

（三）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参加评标；最终评标价相同的，优先确定小型或微型企业进入评标，若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现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人竞标无效。

三、详细评审

（一）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二）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四、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并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的竞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报价评审。谈判小组依次从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进行报价评审，以报价评审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评标价相同，则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评标价相同的，对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实行优先采购（竞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再递补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

项目名称：平桂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备）提升项目（公会中心卫生院）
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32-ZHJS

供应商。